



202119005883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
20210301

深圳市华科质量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3012024379519

样品中文名称 洗脸猫焕颜精华液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



2024年07月24日

声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智慧家园B座903

检验地址：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智慧家园B座903

邮政编码：518100

联系电话：0755-85209149



深圳市华科质量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3012024379519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洗脸猫焕颜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30 瓶, 3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4G16A01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0715
受理日期	2024 年 07 月 1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07 月 24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 (空港白云)		
生产企业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 (空港白云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均符合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铅、砷、汞、镉、二噁烷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授权签字人

邵玲倩

2024 年 07 月 24 日



深圳市华科质量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3012024379519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洗脸猫焕颜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3 瓶, 3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4G16A01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0715
受理日期	2024 年 07 月 1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07 月 24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(空港白云)		
生产企业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(空港白云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mL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邵玲倩

2024 年 07 月 24 日



深圳市华科质量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3012024379519

第 3 页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洗脸猫焕颜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3 瓶, 3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4G16A01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0715
受理日期	2024 年 07 月 1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07 月 24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 (空港白云)		
生产企业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 (空港白云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2 第三法 冷原子吸收法	0.01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17	第四章 1.4 第二法 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	0.17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邵玲倩

2024 年 07 月 24 日

